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3、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应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均按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 近三年指 2019、2010、2021 年，以下同。
3. 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至少成功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段（且单个合同不少于 500 万元）高速公路附属房建工程施工，或房屋修缮，或房屋装修项目业绩。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项情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 1、投标人的人员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的规定。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报告），上述资料应能反映人员及业绩要求的各要素，否则，投标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签名确认，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